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分系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院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法律學院(以下稱本院)二年級學生得依其學習興趣與人生規劃，基於公開、公正原則選擇就讀本院所屬學系，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分系委員會

本院為實施學生分系相關事宜，設本學院分系委員會綜攬分系工作之執行。分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以本院院及學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自其所屬專任教師中推舉委員一名組成之，並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分系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出席，並以委員出席及投票均達過半數方式決議。

第三條 實施時間

本院二年級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開學後第八週，應依本要點規定選擇其就讀之學系。

第四條 實施辦法

- 1.本院於學年下學期第六週前依分系委員會決議決定各學系辦理登記日期、名額與分系測驗方式及科目，並公告之。
- 2.學生依志願於規定時限內向各學系辦理登記。
- 3.依本院分系委員會決議決定各系當年度招生名額。
- 4.遇該學系名額額滿時，依學生成績及其志願順序擇優錄取，未經錄取之學生得依其次順位志願再行登記，如再遇登記額滿情事時，仍依學生成績擇優錄取。

第五條 成績之計算

本要點第四條所稱之成績應依下列原則計算：

- 1.分系總成績以學期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本院院定法律類別會考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項成績加總方式計算。
- 2.學期成績按其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合計三學期總成績平均計算。

3.院定法律類別會考成績按其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合計四次成績平均計算；選擇缺考者，該次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4.轉學或轉系學生其成績計算方式以與本院學生相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分系委員會就該次作業另行訂定相關措施執行之。

第六條 不自願分系之處理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參與自願選系者，由本院指定之人員依各學系實際缺額狀況，以抽籤方式隨機決定其就讀之學系，該學生不得異議。

第七條 宣導

本院於學生選系前，應以班會或舉辦說明會向學生介紹並宣導各學系課程內容、特色及就業等相關資訊，並詳細說明本要點內容及其流程。

第八條 補充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院分系委員會決議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生效及修正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